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地方财政火龙果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产品根据三亚市天涯区政府文件制定，其他市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火龙果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火龙果植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火龙果”）：

- （一）投保火龙果品种在当地种植一年（含）以上；
- （二）火龙果种类包括红心、白心和黄皮燕窝果；
- （三）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明确具体位置；
- （四）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标准，且生长正常；
- （五）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第四条 与保险火龙果间种或套种的其他农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风力8级（含）以上的热带气旋、龙卷风直接造成保险火龙果植株出现以下损失情形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保险火龙果植株出现倒伏；
- （二）保险火龙果植株枝条折断率达20%（不含）以上；
- （三）保险火龙果植株在开花坐果期造成的掉花、掉果率达15%（不含）以上；
- （四）保险火龙果植株死亡率达5%（不含）以上。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

（四）他人的盗窃、恶意破坏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火龙果地块内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 （二）保险火龙果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果品各种间接损失；
- （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毁坏或放弃种植导致的损失；
- （四）保险火龙果生长期间内，正常的掉花、掉果及为保证果品质量而人为进行的疏花、疏果、疏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及免赔数量

第九条 保险火龙果的单位保险金额参照每亩保险火龙果的种植管理成本，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火龙果每次事故绝对免赔数量为：

- （一）保险火龙果植株枝条折断率 20%；
- （二）保险火龙果植株在开花坐果期造成的掉花、掉果率 15%；
- （三）保险火龙果植株死亡率 5%。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为一年，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解释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火龙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第五条中所列标准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当保险火龙果植株倒伏时：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 不同生长周期倒伏对应赔偿比例

不同生长周期倒伏对应赔偿比例表

生长周期	倒伏对应赔偿比例
幼苗期	10%
生长期	25%
开花结果期	35%

（二）当保险火龙果植株枝条折断率达 20%（不含）以上时：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枝条折断率－20%）×赔偿比例

枝条折断率=折断的枝条数量÷总枝条数×100%

折断枝条数及总枝条数采取随机抽点方式确定。

枝条折断每次事故损失赔偿比例为 35%。

（三）当保险火龙果植株在开花坐果期造成的掉花、掉果率达 15%（不含）以上时：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年采摘批次×（掉花、掉果率－15%）×赔偿比例

根据不同品种火龙果的生长习性，确定火龙果的年采摘批次为：

不同种类火龙果对应采摘批次

种类	红心、白心	黄皮燕窝果
年采摘批次	10	2

掉花、掉果率采取随机抽点的方式确定。

掉花、掉果每次事故损失赔偿比例为 70%。

（四）当保险火龙果植株死亡率达到 5%（不含）以上时：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死亡率-5%）×不同生长周期死亡对应赔偿比例

死亡率=死亡植株数÷总植株数×100%

死亡植株数、总植株数采取随机抽点的方式确定。

不同生长周期死亡对应赔偿比例表

生长周期	死亡对应赔偿比例
幼苗期	10%
生长期	25%
开花结果期	7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即行终止。部分损失经赔偿后，保险金额相应减少，若出险后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火龙果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热带气旋：热带气旋(Tropical Cyclone)是发生在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的低压涡旋，是一种强大而深厚的热带天气系统。登陆陆地的热带气旋（风力8级及以上）会带来严重的财产和人员伤亡，是自然灾害的一种。

- 1、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在 17.2-24.4 米/秒，也即风力 8-9 级。
- 2、强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 24.5-32.6 米/秒，也即风力 10-11 级。
- 3、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 32.7-41.4 米/秒，也即风力 12-13 级。
- 4、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 41.7-50.09 米/秒，也即风力 14-15 级。
- 5、超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 ≥ 51.0 /秒，也即风力 16 级或以上。

（二）龙卷风：是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其在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至 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是否构成龙卷风以受灾地区县级或县级以上气象部门的认定为准。

（三）植株倒伏：指保险火龙果主干倾斜超过 45 度，即主干倾斜后与水平面的夹角小于 45 度。

（四）枝条折断：指保险火龙果的分支枝条被风灾刮断或劈裂。分支枝条指从植株主骨干顶端分生出来的，用以留花、结果的侧边大枝条。

（五）开花坐果期的掉花、掉果：是指因发生保险责任列明灾因，影响植株正常开花、授粉和果实成长，导致花苞和果实掉落。

（六）疏花、疏果：就是指为了保证果实品质，在植株栽培过程中，人为的去除一部分花或者幼果。

（七）故意行为：指投保人、被保险人预见到或明知自己的行为将会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但仍希望其发生或听任其发生的行为。

（八）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